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7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年08月26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7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简称 | 泓德裕祥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002742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1月13日 | |
| 基金管理人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6,904,885.68份 |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泓德裕祥债券A | 泓德裕祥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2742 | 002743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 205,315,993.31份 | 1,588,892.37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 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实施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市场利率走势、市场资金供求情况, 以及证券市场走势、信用风险情况、风险预算和有关法律法规等因素的综合分析, 预测各类资产在长、中、短期收益率的变化情况, 进而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权益类资产以及货币资产之间进行动态配置, 确定资产的最优配置比例和相应的风险水平。固定收益投资方面, 本基金综合采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 通过信用类债券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策略, 控制组合的整体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权益类资产投资方面,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与自下而上的个股选择相结合的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

| | |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李晓春 |
| | 联系电话 | 010-59850177 |
| | 电子邮箱 | lixiaochun@hongdefund.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4009-100-888 | 95588 |
| 传真 | 010-59322130 | 010-66105798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hongdefund.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报告期（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泓德裕祥债券A | 泓德裕祥债券C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206,899.39 | 22,845.36 |
| 本期利润 | 3,946,148.33 | 28,585.36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191 | 0.0174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90% | 1.70%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0.0155 | 0.0139 |

| | | |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9,241,764.75 | 1,616,690.08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19 | 1.017 |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3日，本年度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泓德裕祥债券A)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0.69% | 0.06% | 1.31% | 0.09% | -0.62% | -0.03% |
| 过去三个月 | 1.19% | 0.05% | -0.19% | 0.11% | 1.38% | -0.06%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1.90% | 0.04% | -0.84% | 0.10% | 2.74% | -0.06% |
| 阶段 (泓德裕祥债券C)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过去一个月 | 0.59% | 0.04% | 1.31% | 0.09% | -0.72% | -0.05% |
| 过去三个月 | 1.09% | 0.04% | -0.19% | 0.11% | 1.28% | -0.07% |
|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1.70% | 0.04% | -0.84% | 0.10% | 2.54% | -0.06% |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构建及再平衡过程：

业绩比较基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

益率×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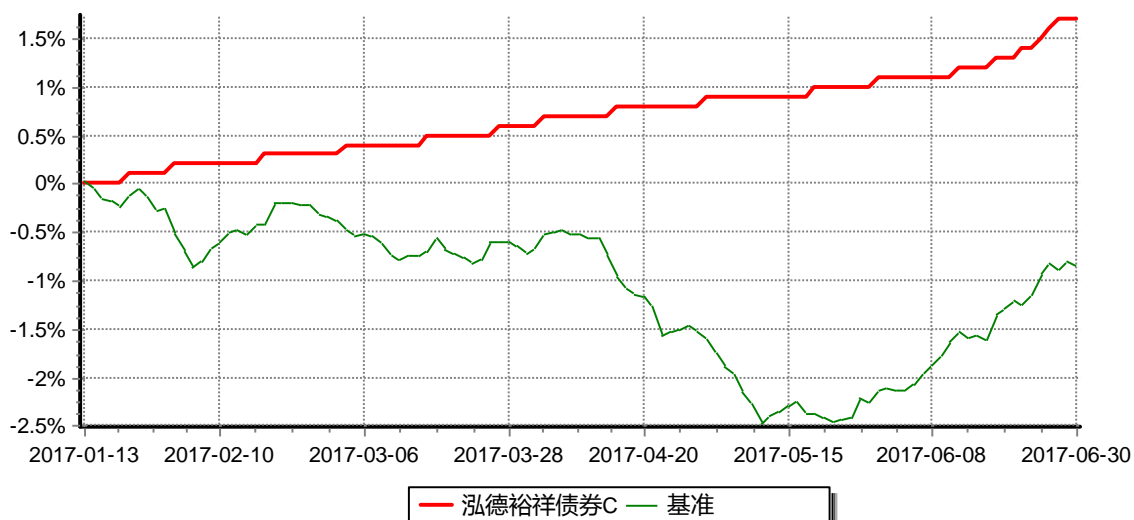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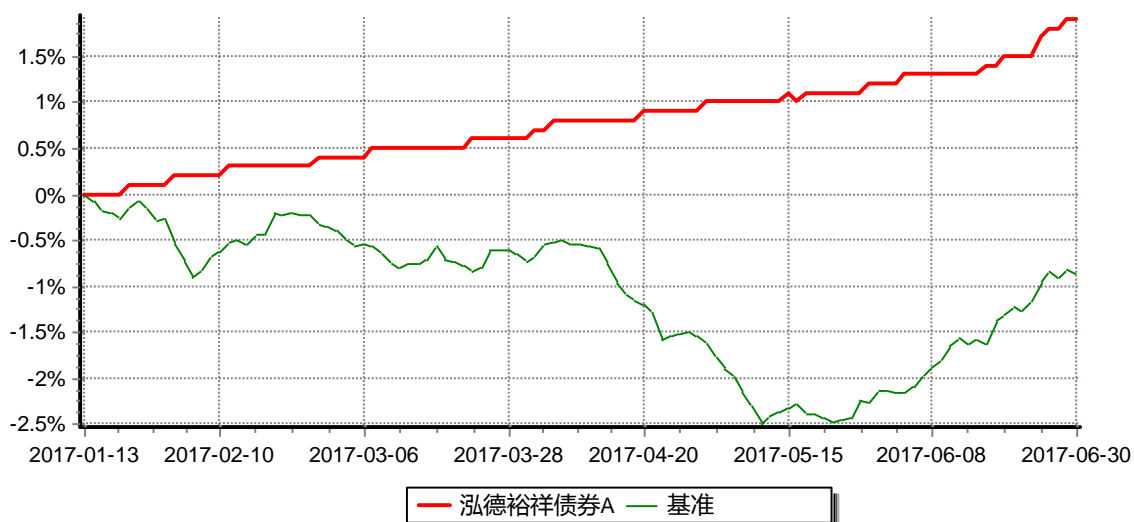
基准指数的构建原则如下：

(1) 沪深300指数是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授权，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开发的中国A股市场指数，它的样本选自沪深两个证券市场，覆盖了大部分流通市值，其成份股票为中国A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股票，能够反映A股市场总体发展趋势。

(2) 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是中国全市场债券指数，以2001年12月31日为基期，基点为100点，并于2002年12月31日起发布。中债综合指数的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其样本范围涵盖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成分债券包括国债、企业债券、央行票据等所有主要债券种类。

(3)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按照90%、10%的比例采取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成立未满1年；
2、本基金的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2017年06月30日止，本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建仓期结束后，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规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15年3月3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58号文批准设立的我国第一家由专业人士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公司注册地拉萨市。目前，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王德晓26%，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5%，珠海市基业长青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16.667%，南京民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13.875%，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13.875%，上海捷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583%。

2017年上半年，公司新发行4只公募基金产品，具体包括债券型基金3只、货币型基金1只。自成立起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发行19只公募基金产品：其中混合型基金9只，具体包括泓德优选成长混合、泓德泓富混合、泓德远见回报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泓益量化混合、泓德泓信混合、泓德泓汇混合、泓德泓华混合、泓德优势领航混合；股票型基金1只，具体为泓德战略转型股票；债券型基金7只，具体包括泓德裕泰债券、泓德裕康债券、泓德裕荣纯债、泓德裕和纯债、泓德裕祥债券、泓德裕泽一年定开债券、泓德裕鑫一年定开债券；货币型基金2只，具体包括泓德泓利货币、泓德添利货币。同时，公司管理多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李倩 | 本基金、泓德泓利货币、泓德裕泰债券、泓德泓富混合、泓德泓业混合、泓德裕 | 2017年01月13日 | — | 8年 | 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理财组合投资经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债券交易员、债券投资经理助理。 |

| | | | | | |
|--|--|--|--|--|--|
| | 康债券、 泓德裕 荣纯债、 泓德裕 和纯债、 泓德添 利货币、 泓德裕 泽一年 定开债 券、泓德 裕鑫一 年定开 债券基 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统计检验的方法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1日内、3日内、5日内）的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年下半年，中央强调防风险去杠杆，货币政策从宽松转向持续收紧。2017年1月份以来，央行先后三次上调了MLF、OMO、SLF的公开市场政策利率，在新货币政策框架下通过市场化的手段间接对经济产生影响。而在此背景下，银行间市场货币利率中枢整体抬升，机构流动性预期偏谨慎，流动性环境持续偏紧，面临一季度表外理财纳入广义信贷后的首次新标准MPA考核，3月底资金利率也发生了大幅波动。2017年二季度，央行由前期稳健中性偏紧的操作转为精准投放，进一步加强预期管理，稳定跨季流动性。自6月份初以来央行通过中期便利工具（MLF）、逆回购等工具向主要商业银行提供了充足的流动性，但下旬以来显著减少操作量，而财政投放力度显著加大，银行体系保持了充足的流动性，6月15日央行亦未跟随美联储再次加息，人民币汇率稳定，货币市场关键期限品种利率下旬以来稳中有降，金融机构平稳度过二季末。

2017年一季度债券市场继续调整，不过跌幅较去年四季度明显缩小，曲线呈现平坦化上行态势；而鉴于信用债收益率已经较接近贷款利率，一季度信用利差上行幅度较去年四季度大幅缩窄。2017年二季度债市再次调整，跌幅较一季度缩小，曲线继续变平。二季度下跌主要在4月和5月，6月则出现明显回暖。而导致债市调整的主要因素一是年初以来中性偏紧的货币政策及市场对于货币政策的紧缩预期；二是4月份开始，三会密集出台监管文件，金融监管重重施压。而进入6月后，在央行提出协调监管、同时资金面远好于预期的利好下，收益率迅速回落。

本产品成立于2017年1月13日，在报告期市场调整过程中，债市经历了收益率曲线再度抬升的过程，并无明显的价差机会，因此本产品采取了较为谨慎的建仓策略，合理安排该基金组合久期以及配置进度，获得了较为显著的相对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泓德裕祥债券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4%。

截止报告期末，泓德裕祥债券C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4.5.1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货币政策方面，从央行6月份的一系列操作以及不跟随美联储加息来看，货币政策的从紧路径已经由上坡转入平路，及货币政策目前的松紧度已达到央行认为的合理区间。

在金融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开始主动收缩负债规模，金融去杠杆收到一定成效，且人民币没有持续贬值预期的情况下，下半年货币政策进入了相对稳定期。

监管政策方面，2017年3、4月份以来，金融监管政策密集出台；5月份后，影子银行收缩明显，金融去杠杆初见成效：数据显示，2017年5月，银行理财余额环比下降1.6万亿，银行表外负债扩张速度明显放缓，“非标”资产增速转折下行，5月M2增速跌破10%；6月以来，金融监管政策出现阶段性真空期，多数银行可能已完成自查。三季度预计金融去杠杆仍将继续，但在以稳定为大前提的情况下应不会出现以任何金融机构爆发风险为标志的去杠杆事件，不会对市场有太大冲击，但可能会有时点性的扰动。

基本面方面，二季度实体经济在消费需求的稳定增长下依然保持了较强的韧性，下半年基建下滑的方向已经确定，尤其是叠加了地方政府债务清理政策的影响；房地产开发资金来源增速持续下滑，而且房地产销售领先房地产投资，未来地产投资也将下行；整体通胀水平仍处于偏弱状态，CPI略有上升，但PPI仍将继续下滑。不过市场对经济的下行和年内前高后低的走势已经形成一致预期，未来需关注经济下滑的幅度和节奏。

4.5.2 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展望

中期来看受制于金融去杠杆尚未出清、理财规模环比下滑，货币政策很难大幅放松等因素对收益曲线下行空间形成制约，但目前收益率水平已具备一定配置价值。后期，本基金将通过对宏观经济的研究、对未来利率水平变化趋势的判断，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平衡风险和收益，发掘和利用市场失衡提供的投资机会，实现组合资产的增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设立基金估值小组，参考行业协会估值意见和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政策与估值程序确定了估值目的、估值日、估值对象、估值程序、估值方法以及估值差错处理、暂停估值和特殊情形处理等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由公司总经理、督察长、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支持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基金估值小组，负责研究、指导并执行基金估值业务。小组成员均具有多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具备基金估值运作、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或法律合规等领域的专业胜任能力。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

司做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分别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分别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和在交易所市场交易或挂牌的部分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符合《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中对基金利润分配原则的约定。

本基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208,361.37元，其中：泓德裕祥债券A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3,186,279.25元（泓德裕祥债券A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3,186,279.25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739,492.19元），泓德裕祥债券C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22,082.12元（泓德裕祥债券C的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为22,082.12元，未分配利润未实现部分为5,715.59元）。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
|-----------------|--------------------|
| 资 产： | |
| 银行存款 | 1,235,272.50 |
| 结算备付金 | |
| 存出保证金 | 44.54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84,740,200.0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基金投资 | — |
| 债券投资 | 184,740,200.0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965,152.95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应收利息 | 3,144,914.11 |
| 应收股利 | — |
| 应收申购款 | 4,600.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资产 | — |
| 资产总计 | 211,090,184.1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7年06月30日 |
| 负 债：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应付赎回款 | 26,513.47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103,709.33 |
| 应付托管费 | 22,470.3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469.35 |
| 应付交易费用 | 9,576.52 |
| 应交税费 | — |
| 应付利息 | — |
| 应付利润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负债 | 68,990.24 |
| 负债合计 | 231,729.27 |
|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基金 | 206,904,885.68 |
| 未分配利润 | 3,953,569.1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0,858,454.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1,090,184.10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报告截止日2017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206,904,885.68份，其中A类基金份额总额为205,315,993.31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9元；C类基金份额总额为1,588,892.37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17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期 |
|--------|-------------------------|
| | 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一、收入 | 4,789,700.22 |
| 1.利息收入 | 4,125,152.57 |

| | |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570,576.30 |
| 债券利息收入 | 1,698,696.33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55,879.94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2. 投资收益 | -81,779.41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81,779.41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股利收益 | —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744,988.94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338.12 |
| 减：二、费用 | 814,966.53 |
| 1. 管理人报酬 | 579,624.12 |
| 2. 托管费 | 125,585.24 |
| 3. 销售服务费 | 2,668.08 |
| 4. 交易费用 | 3,654.49 |
| 5. 利息支出 | 22,585.7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2,585.73 |
| 6. 其他费用 | 80,848.87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974,733.69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974,733.69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合同生效日至2017-06-30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8,930,733.38 | — | 208,930,733.38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974,733.69 | 3,974,733.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025,847.70 | -21,164.54 | -2,047,012.24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1,058.14 | 967.10 | 82,025.24 |
| 2.基金赎回款 | -2,106,905.84 | -22,131.64 | -2,129,037.48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06,904,885.68 | 3,953,569.15 | 210,858,454.83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13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德晓

王德晓

李娇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41号《关于准予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208,922,540.66元，且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08,930,733.38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92.7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申）购费和赎回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和赎回费，不收取认（申）购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与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人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债券回购和银行存款、大额存单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低于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

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泓德裕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7年1月13日至2017年6月30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

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

收基金减少，以及因类别调整而引起的A、C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所产生的实收基金变动。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

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 关联方名称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德基金”） |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 基金托管人 |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

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579,624.12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37,612.45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管理人泓德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的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
|----------------|-------------------------|
| | 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25,585.24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的年费率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3%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 | |
|----------------|-------------------------|---------|------|
| | 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
| | 泓德裕祥债券A | 泓德裕祥债券C | 合计 |
|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3.96 | 3.96 |
| 合计 | — | 3.96 | 3.96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支付销售机构的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3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泓德基金，再由泓德基金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35%/当年天数。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末数据。）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 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7年01月13日-2017年06月30日 | |
|--------|-------------------------------|-----------|
| | 期末余额 | 当期利息收入 |
| 中国工商银行 | 1,235,272.50 | 23,934.49 |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2、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未发生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13日生效，无上年度可比期间。）

6.4.9 期末（2017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184,740,200.00 | 87.52 |
| | 其中：债券 | 184,740,200.00 | 87.52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贵金属投资 | — | — |
| 4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5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21,965,152.95 | 10.41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6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1,235,272.50 | 0.59 |
| 6 | 其他资产 | 3,149,558.65 | 1.49 |
| 7 | 合计 | 211,090,184.10 | 100.00 |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 | —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1,014,700.00 | 5.2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1,014,700.00 | 5.22 |
| 4 | 企业债券 | 23,063,500.00 | 10.94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80,260,000.00 | 38.06 |
| 6 | 中期票据 | 70,402,000.00 | 33.39 |
| 7 | 可转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184,740,200.00 | 87.61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01452019 | 14红狮MTN002 | 150,000 | 15,253,500.00 | 7.23 |
| 2 | 011698581 | 16潞安SCP007 | 150,000 | 15,075,000.00 | 7.15 |
| 3 | 011698991 | 16冀中能源SCP005 | 150,000 | 15,064,500.00 | 7.14 |
| 4 | 011778003 | 17幸福基业SCP002 | 150,000 | 15,045,000.00 | 7.14 |
| 5 | 136032 | 15红美01 | 150,000 | 14,917,500.00 | 7.07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名称 | 金额 |
|----|---------|--------------|
| 1 | 存出保证金 | 44.54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3,144,914.11 |
| 5 | 应收申购款 | 4,600.00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3,149,558.65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股票。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 份额 级别 | 持有人户数 (户) |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 持有人结构 | | | |
|-----------------|--------------|---------------|--------------------|----------------|-------------------|----------------|
| | | | 机构投资者 | | 个人投资者 | |
| | | | 持有 份额 | 占总份 额 比例 | 持有 份额 | 占总份 额 比例 |
| 泓德裕 祥债券 A | 217 | 946,156.65 | 189,997,000 .00 | 92.54% | 15,318,993. 31 | 7.46% |
| 泓德裕 祥债券 C | 99 | 16,049.42 | — | — | 1,588,892.3 7 | 100.00 % |
| 合计 | 316 | 654,762.30 | 189,997,000 .00 | 91.83% | 16,907,885. 68 | 8.17% |

注：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份额总数(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 泓德裕祥债券 A | 196.21 | 0.0001% |

| | | | |
|----------|-------------|----------|---------|
| 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 泓德裕祥债券 C | 1,091.38 | 0.0687% |
| | 合计 | 1,287.59 | 0.0006% |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项目 | 份额级别 |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 开放式基金 | 泓德裕祥债 券A | 0 |
| | 泓德裕祥债 券C | 0 |
| | 合计 | 0 |
|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 式基金 | 泓德裕祥债 券A | 0 |
| | 泓德裕祥债 券C | 0 |
| | 合计 | 0 |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泓德裕祥债券A | 泓德裕祥债券C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01月13日) 基金份额总额 | 207,263,080.88 | 1,667,652.50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总申购份额 | 40,790.79 | 40,267.35 |
|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 基金总赎回份额 | 1,987,878.36 | 119,027.48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 金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期 末基金份额总额 | 205,315,993.31 | 1,588,892.37 |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至今，本报告期内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改变。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未发生公司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证券交易所处罚或公开谴责，以及被财政、外汇和审计等部门施以重大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交易单元数量 | 股票交易 | |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 | 备注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比例 | 佣金 |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
| 中信建投证券 | 2 | — | — | — | — | |
| 安信证券 | 2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1 | — | — | — | — |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2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1 | — | — | — | — | |
| 民生证券 | 2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2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2 | — | — | — | — | |
| 首创证券 | 1 | — | — | — | — |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券商名称 | 债券交易 | | 债券回购交易 | | 权证交易 | |
|--------|--------------|-------------|---------|---------------|------|-------------|
|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比例 | 成交金额 |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比例 |
| 中信建投证券 | 15,617,294.7 | 100% | 500,000 | 100%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 —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 —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 —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 —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 —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 —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 — | — | — |
| 首创证券 | — | — | — | — | — | — |

注：1、本公司选择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

(1)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等，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资质雄厚，信誉良好。

(3)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4)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

(5)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6)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公司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并能为本公司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2、本公司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程序

- (1) 研究机构提出服务意向，并提供相关研究报告；
- (2) 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需要有一定的试用期。试用期视服务情况和研究服务评价结果而定；
- (3) 研究部、投资部等部门试用研究机构的研究报告后，按照研究服务评价规定，对研究机构进行综合评价；
- (4) 试用期满后，评价结果符合条件，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经公司领导审批后，我司与研究机构签定《研究服务协议》、《券商交易单元租用协议》，并办理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租用手续。评价结果如不符合条件则终止试用；
- (5) 本公司每季度对签约机构的服务进行一次综合评价。经过评价，若本公司认为签约机构的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签约机构违规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处罚，本公司有权终止签署的协议，并撤销租用的交易单元；
- (6) 交易单元租用协议期限为一年，到期后若双方没有异议可自动延期一年。

3、本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均为共用交易单元。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17/1/11-2017/6/30 | 0.00 | 99,999,000.00 | 0.00 | 99,999,000.00 | 48.33% |
| | 2 | 2017/1/11-2017/6/30 | 0.00 | 49,999,000.00 | 0.00 | 49,999,000.00 | 24.17% |
| 个人 |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相对集中，本基金可能存在集中赎回甚至巨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甚至引发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将审慎确认大额申购与大额赎回，有效防控产品流动性风险，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 | | | | | | |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